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15年進修部約僱護理人員第8次甄選簡章

一、職稱：(進修部)約僱五等護理人員，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聘僱人員管理要點。

二、名額：正取一名、備取二名(備取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惟應徵人員均無合適者得予從缺。

三、工作項目：

(一)主持學校健康中心一切事務，推展學校衛生工作(詳見附件-業務項次)。

(二)辦理健康管理事宜，包含健康篩檢、缺點矯治、醫療轉介、疾病輔導追蹤等。

(三)辦理特殊疾病個案管理工作。

(四)辦理傳染病防治事宜，包含疾病通報、預防接種、登錄追蹤等。

(五)辦理事故傷害緊急救護、照護、聯繫與監測事宜。

(六)協助推展學校健康教學與活動。

(七)協助辦理學校衛生委員會工作。

(八)安排訪問或聯繫因病或無故缺席學生之家長。

(九)負責聯絡衛生醫療院所、家長及地方人士，推展健康促進工作。

(十)協助蒐集並編製衛生教育資料。

(十一)辦理健康資料記錄、管理、統計、陳報事宜。

(十二)其他學校衛生事項。

四、辦公地點：基隆市七堵區東新街22號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進修部

五、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14:05-22:05，寒暑假學生到校日以外原則為08:00~17:00。

六、報名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二)具護士或護理師證書。

(三)熟諳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四)具中華民國國籍（無雙重國籍）者、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及第28條各款之一情事者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士來台須設籍10年以上)。

七、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八、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自即日起至115年11月11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

(二)本校網址：https://www.klcivs.kl.edu.tw/

九、報酬：

(一)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五等：**280-330薪點**（以薪點折合率每點新台幣139.1元，折合金額新臺幣**38,948-45,903元**）。

(二)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聘僱人員管理要點第6點相關規定，聘僱人員具有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之職前年資者，得於聘（僱）用計畫書（表）所列薪點範圍內定其起支薪點。

十、僱用期限：

(一)本職缺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今年度自報到日起僱至115年12月31日止。

(二)依據本校約僱人員年終績效評核作業要點，如年終績效評核結果達到標準，得作為次年續僱之依據。考核達甲等80分以上，續僱，並晉薪點一級（以晉至該職務最高薪點為止）；任職未滿一年者，考核達甲等80分以上，續僱，但不得調增薪點。

十一、報名方式：

(一)採**網路報名**，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5年11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00前止**，請在報名截止時間前填寫 Google 表單，網址連結如下：https://forms.gle/NkUx8swD8vzkutcG8，並將簡章後附之「附表1、附表2」以掃描檔或 PDF 檔全部上傳（檔名請命名為：職缺名稱－姓名，例如：進修部約僱護理人員－王○○），各式上傳之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1.附表1：報名表(**必附**)

包括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必附**)、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必附**)、護士或護理師證書(**必附**)、其他經歷、專長、訓練相關證明(有則檢附，無則免附)等。

2.附表2：切結書(必附)

※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二)本校人事室電話：02-24567126轉251。

十二、甄選時間：

資格合格者擇優通知參加甄試，未通知面試或不合格者及甄試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十三、甄選方式：

面談或測驗。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隨時公告修正。

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進修部約僱護理人員業務項次

一、每日填寫工作日誌及傷病彙整	每日詳實記錄工作內容及有關健康衛生之突發事故與傷病彙整，每月進入系統填報，月底將工作日誌上陳。
二、學生健康檢查、疾病矯治之追蹤輔導與管理（含學生健康紀錄表管理）	1.新生(含復學生、重讀生、轉學生)基本資料健康狀況於南華大學所設置健康系統建檔。 2.新生健檢->發體檢報告->疾病矯治單追蹤->統計人數核算經費核銷。 3.每學期詳實記載學生健康紀錄表，學生畢業時應發還。 4.未做健檢的學生須造冊上簽退費。 5.不做健檢的學生，第一次發函給家長。之後每月寄掛號通知，連續通知六個月。
三、辦理有關學生預防接種注射及傳染病防治宣導事宜。	含流感疫苗 CIVS 系統全面上線(線上簽署同意書)，通知並辦理施打事宜（含各種類疫苗之接種及施打）。
四、填寫學生健康狀況通知單及學生特殊疾病資料建置與管理。	新生疾病調查建檔，統整後上簽並發給高一班導師、體育老師、學務人員各簽收一份。開學後一周內就學校衛生法及精神衛生法所定需要特殊照護之學生以書面會簽方式照會導師及任課老師**（含持有醫師診斷證明在內）。**
五、宣導及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業務。	學生平安保險檢核身份上網投保,核對金額上公文簽付錢給保險公司,發放保險家長須知->收回條。
六、有關衛生保健器材及醫療藥品之採購與管理。	配合日校健護人員共同檢查、保養與採購。
七、規劃執行有關健康教育與衛生保健之活動。	辦理戒菸教育與宣導及菸害防治相關活動（含藥物濫用戒治宣導）。
八、各式衛生保健資料之收集與宣導。	年度上網填報： 1.各年級視力報表。 2.學生疾病種類人數報表。 3.新生健檢報告資料上傳（南華大學設置之學生健康系統）。 4.其他。
九、急救相關課程及環境教育研習、衛生保健之宣導及實施。	辦理環境教育研習及各項衛生健康相關事項宣導，包含辦理各類災害宣導暨 CPR，AED 教學實作訓練及講習。
十、協助評估校園環境衛生公共衛生風險。	監測校園公共衛生環境（如垃圾桶加蓋、廢棄物妥善分類），以落實校園防疫與傳染病阻絕機制。
十一、上班時間。	每日上班時間14:05~22:05
十二、其他交辦事項。	主任、組長臨時交辦事項。

（附表1）

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5年進修部約僱護理人員第8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性別		出　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國民身分證 （正面） 請插入照片電子檔 於此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 請插入照片電子檔 於此處		

最高學歷	學　校　名　稱	院系科別	修業起訖年月	畢肄業	畢業證書日期字號

經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證 書 字 號	備　註

專長 (簡述)	
訓練 (簡述)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請插入掃瞄/照片電子檔於此處

護士或護理師證書

請插入掃瞄/照片電子檔於此處

其他經歷、專長、訓練相關證明（有則檢附，無則免附）
請插入掃瞄/照片電子檔於此處

自傳簡述

填表人：_____（務必親自簽名或電子簽名）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電子信箱：

請插入「二吋正面半身一年內個人照」電子檔

（附表2）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報名參加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15年進修部約僱護理人員第8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所附證件影本屬實。

二、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限制任用之情事及其他有關事項。

三、如為大陸地區人士來台者已設籍10年以上。

四、無下列情事：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七)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居住證及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證件。

五、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切　結　人：　　（務必親自簽名或電子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